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109 年度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理計畫書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110 年 11 月 18 日

目 錄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1
貳、本案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2
參、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3
肆、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	3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4
陸、選任程序時程表·····	10
柒、審理計畫時程表·····	12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選任
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2 時 00 分開始審理
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續行審理
(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大會議室舉辦交流座談會)

二、地點：本院 2 樓刑事第 2 法庭、3 樓評議室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許乃文 審判長

陪席法官：劉芝毓 法官

受命法官：游欣怡 法官

國民法官 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名

檢察官：黃明正 檢察官

劉憲英 檢察官

吳志成 檢察官

辯護人：林志嵩 律師

高大凱 律師

陳馨強 律師

被告：許威廷（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證人張志嘉（已於準備程序詰問完畢）

證人鍾舒蔓（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林建銘（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張彥文（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鍾國昌（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記官：吳蔚宸 書記官

通譯：本院同仁

法警：本院同仁

貳、本案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起訴事實（檢、辯及被告不爭執之犯罪過程）

許威廷與鍾舒蔓是佛光大學就讀一年級的同班同學，兩人相識約三個月，許威廷因愛慕鍾舒蔓卻遭鍾舒蔓刻意疏遠，又聽信傳聞鍾舒蔓曾向他人說其壞話，感覺受辱，在得知鍾舒蔓晚間外出打工返校時間約 23 時許後，基於殺人的故意，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42 分許，先前往宜蘭縣礁溪鄉模擬路上的「模擬文具行」購置水果刀 2 支、童軍繩 1 條、塑膠手套 1 個、輕便雨衣 1 件、皮手套 1 隻、扳手 1 支等物品，將其中 1 隻折疊水果刀拆封後放入褲子口袋中，於同一天 22 時許在佛光大學校園徘徊等候鍾舒蔓，後來於同一天 23 時 30 分許，許威廷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上佛光大學門口旁發現鍾舒蔓正要走入佛光大學門口，便將口袋內折疊水果刀取出後打開握在手中，尾隨鍾舒蔓自佛光大學門口步入校園內，在佛光大學雲慧樓前方，先從後方環抱鍾舒蔓腹部來控制鍾舒蔓身體，因為鍾舒蔓放聲尖叫，許威廷馬上以左手摀住鍾舒蔓嘴巴，想要持刀刺殺鍾舒蔓喉嚨部位，但因為被鍾舒蔓用力咬住左手感覺疼痛而鬆手，其所持水果刀只劃過鍾舒蔓嘴角，導致鍾舒蔓受有右嘴角撕裂傷（長約 1 公分），之後許威廷繼續朝鍾舒蔓頭部持刀刺殺二下及徒手敲打數下，但因鍾舒蔓蹲下並以雙手護住頭部抵擋，導致鍾舒蔓受有右前額撕裂傷（長約 2 至 3 公分）、左前臂撕裂傷（長約 4 公分、寬約 1 公分，深到可見肌肉組織及遭截斷的肌束）的傷勢。後來許威廷因為鍾舒蔓不斷放聲尖叫，且正好有路過聽到鍾舒蔓尖叫而前來察看之張彥文，於是持刀往佛光大學男生宿舍方向逃逸而未成功殺害鍾舒蔓。之後鍾舒蔓便奔跑返回女生宿舍，經女生宿舍人員發現並送醫報警。且經佛光大學教官林建銘查看監視器畫面後，才逐步得知前述經過。

二、起訴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

★刑法第 271 條

-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刑法第 277 條

-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參、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一、被告答辯要旨

並無殺人犯意，否認本案成立殺人未遂罪。

二、辯護人辯護要旨

被告否認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但承認於起訴書所載時地有以拳頭毆打、持刀割傷被害人之傷害行為，主張被告無殺人之主觀上故意，若認為被告成立傷害罪以外之罪，被告應有刑法第 27 條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肆、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42 分許，於「模擬文具行」購置水果刀 2 支、童軍繩 1 條、塑膠手套 1 雙、輕便雨衣 1 件、皮手套 1 雙、扳手 1 支等物品。
2. 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 23 時 30 分許，於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上佛光大學門口遇到鍾舒蔓，隨後於佛光大學雲慧樓前方以拳頭毆打、持扣案水果刀割傷鍾舒蔓，造成鍾舒蔓受有右嘴角撕裂傷、右前額撕裂傷（長約 2 至 3 公分）及左前臂撕裂傷（長約 4 公分、寬約 1 公分，深到

可見肌肉組織及遭截斷的肌束）的傷勢。

二、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 （一）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 （二） 如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1. 犯罪事實部分：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鍾舒蔓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24 日警詢時之證述及 110 年 2 月 20 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1. 告訴人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 23 時 30 分許從佛光大學門口進入後，遭被告自後方環抱上半身，並遭被告以不明物體攻擊其頭部及手肘數下之經過。 2. 告訴人於醫院告知警方攻擊伊之人可疑為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曾聽班上同學表示被告喜歡伊，告訴人因此生疏遠離被告之事實。

2	證人即佛光大學教官林建銘於109年12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及110年3月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1. 本件查悉被告為行為人之經過。 2. 被告於犯案後第一時間就犯案之原因及過程之說明。 3. 證人於案發後發現被告有於臉書即時訊息中傳送「快樂殺人-維基百科」等網頁之事實。
3	證人即佛光大學學生張彥文於109年12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及110年3月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1. 證人於109年12月13日23時30分許經過佛光大學門口時，聽聞女性尖叫聲音，並見被告自現場逃跑之事實。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統一發票1張，佛光大學男生宿舍刷卡紀錄、扣案物品及兇刀照片8張、學校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	被告著扣案之衣服、配件並持事先準備好之折疊水果刀，在佛光大學門口尾隨告訴人進入學校內，又於犯案後，先進入宿舍，再離開宿舍清洗染血衣服之事實。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告訴人急診病歷、110年3月	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受有右前額撕裂傷(長約2至3公分)、

	16 日陽大副醫歷字第 1030010176 號函暨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 2 紙及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 4 張。	左前臂撕裂傷(長約 4 公分、寬約 1 公分，伸到可見肌肉組織及遭截斷的肌束)等傷勢。
3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109 年 12 月 21 日仁醫字 10200608 號函及被告受傷照片 1 張。	被告因告訴人抵抗左手第四指受有 2.5 公分撕裂傷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 3 月 18 日刑生字第 1030013015 號鑑定書。	扣案折疊水果刀上有符合告訴人 DNA 血跡之事實。
5	被告於臉書社群網站聊天訊息及發表文章之網頁資料 6 頁。	1. 被告於案發後向同學分享「快樂殺人」之維基百科網頁，並稱此其人格上之問題，亦為本案之原因。 2. 被告於臉書上張貼在大學失戀及感覺嫉妒之貼文。
物證		
1	折疊水果刀 1 把。	被告持以殺害告訴人所用之兇器。
2	黑色包包 1 個。	被告犯案時所背之包包。
3	白色短上衣 1 件。	被告犯案時所著之衣服。
4	涼鞋 1 雙。	被告犯案時所著之鞋子。
5	淺灰色短褲 1 件。	被告犯案時所著之褲子。

被告供述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警	1. 被告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

	詢時之供述及 110 年 2 月 20 日偵查中之供述。	18 時 42 分許，前往宜蘭縣礁溪鄉模擬路上的「模擬文具行」購置水果刀 2 支、童軍繩 1 條、塑膠手套 1 個、輕便雨衣 1 件、皮手套 1 隻、扳手 1 支等物品。 2. 被告於同日 23 時 30 分許在佛光大學門口附近持刀刺殺告訴人之經過。 3. 被告因愛慕告訴人卻遭告訴人刻意疏遠而心生不滿之事實。 4. 被告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坦承想證明自己有殺人之能力之事實。
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就被告現場模擬犯案過程影片之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 6 張。	被告自門口旁發現告訴人後，及自褲子口袋內取出折疊水果刀握在手上，尾隨告訴人進入校園內，於摀住告訴人後，持刀右手往告訴人喉嚨方向刺之事實
3	被告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警員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訪談內容譯文及光碟 1 片。	被告向警方表示對告訴人一直懷恨在心，並因告訴人蹲下去，才刺到告訴人頭部之事實。
4	當庭詢問被告。	被告犯案之經過及動機、本案遭警查獲之經過。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鍾舒蔓。	1. 遭被告持刀刺殺之經過。 2. 被告犯案之動機。 1. 本案查悉被告為行為人經過。
2	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傳喚證人林建銘。	1. 本案查悉被告為行為人之經過。 3. 被告於犯案後第一時間就犯案之原因及過程之說明。
3	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傳喚證人張彥文。	2. 聽聞告訴人遇刺尖叫及目擊被告逃跑之經過，證明被告非因己意中止而未遂。

2. 科刑範圍部分：

量刑部分之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父親鍾國昌。	告訴人於本案被害後復原情形及心理創傷情況。
2	提示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	本案科刑範圍。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1. 犯罪事實部分：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的偵查筆錄。	1.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2	證人林建銘的偵查筆錄。	
3	證人張彥文的警詢、偵查筆	被告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

	錄。	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	----	-----------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勘驗扣案之水果刀。	1. 該刀之客觀狀態及功能。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2	蘭陽仁愛醫院 109 年 12 月 21 日函及所附照片。	1.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 2. 告訴人及被告之傷勢如何？ 3.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3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告訴人之急診病歷、醫囑單。	
4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10 年 3 月 16 日函暨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	
5	被告於臉書通訊軟體私人訊息。	1.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6	被告於臉書貼文。	

被告供述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的警詢筆錄。	1.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2	被告的偵查筆錄。	
3	當庭詢問被告。	1.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3. 被告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鍾舒蔓。	1.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3. 被告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2	傳喚證人林建銘。	
3	傳喚證人張彥文。	

2. 科刑範圍部分：

量刑部分之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	本案科刑範圍。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 至 09：0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至 09：10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10 至 09：25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09：25 至 10：45	個別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0：45 至 11：00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00 至 11：1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10 至 12：0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柒、審理計畫時程表*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4：04	4 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權利告知 ↓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4：04	14：12	8 分鐘-1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第 70 條）	
14：12	14：20	8 分鐘-1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第 70 條）	
14：20	14：25	5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第 71 條）	
14：25	14：30	5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4：30	15：20	5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告訴人鍾舒蔓（檢方主詰問 25 分鐘，辯方反詰問 25 分鐘）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5：20	15：35	1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息，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續行審理）	評議室

15：35	15：45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鍾舒蔓 (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5：45	16：25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林建銘 (檢方主詰問 20 分鐘， 辯方反詰問 20 分鐘)	
16：25	16：40	1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 求審判長釋疑(如無必 要，可續行審理)	評議室
16：40	16：5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林建銘 (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6：50	17：25	3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張彥文 (辯方主詰問 20 分鐘， 檢方反詰問 15 分鐘)	
17：25	17：40	1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息，國民法官可以請 求審判長釋疑(如無必 要，可續行審理)	評議室
17：40	17：5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張彥文 (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時程					
開始 時間	結束 時間	所需 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09：50	20 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本院 2

09：50	10：10	20 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樓第 2 法庭
10：10	10：2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續行審理)	評議室
10：20	10：3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第 73 條第 2 項)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0：30	10：50	2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 79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0：50	11：10	20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 79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1:10	11：25	15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資料調查(含詰問 證人鍾國昌)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1:25	11:40	15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資料調查(含詰問 證人鍾國昌)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1：40	11：45	5 分鐘	告訴人	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1:45	11:50	5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1:50	11:55	5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1:55	12:00	5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本院 2 樓第 2 法庭
12:00	13:10	7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